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物業 之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之先前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橙天嘉禾(中國)與江陰橙地訂立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備忘錄及第一份補充協議，當中涉及租賃位於江陰橙地文化綜合體之租賃物業，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述開始日期起計為期240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橙天嘉禾(中國)與江陰橙地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江陰橙地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橙天嘉禾(中國)交付位於江陰橙地文化綜合體之租賃物業。橙天嘉禾(中國)同意向江陰橙地預付基本租金共計人民幣50,000,000元。除上述變更外，租賃協議(經按上述方式修訂或補充)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茲提述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先前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橙天嘉禾(中國)與江陰橙地影院開發管理有限公司(「江陰橙地」，為伍先生與伍克燕女士透過北京橙地實益擁有80%權益之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備忘錄及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當中涉及租賃位於江陰橙地文化綜合體之租賃物業，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述開始日期起計為期240個月。

* 僅供識別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之涵義與先前公佈所下定義相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橙天嘉禾(中國)與江陰橙地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江陰橙地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橙天嘉禾(中國)交付位於江陰橙地文化綜合體之租賃物業。橙天嘉禾(中國)同意向江陰橙地預付基本租金共計人民幣50,000,000元。

租賃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第二份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江陰橙地與橙天嘉禾(中國)

交付日：江陰橙地應提前90日書面通知橙天嘉禾(中國)正式交付時間，交付時間最遲不得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延遲交付日」)。如江陰橙地未能於延遲交付日將租賃物業交付給橙天嘉禾(中國)，江陰橙地應向橙天嘉禾(中國)提供書面理由解釋未能交付的原因。若橙天嘉禾(中國)接受江陰橙地所提出的解釋，江陰橙地應於最遲交付期限，即延遲交付日起算90日內把租賃物業交付給橙天嘉禾(中國)；如江陰橙地仍未能交付的，雙方進一步協商解決。如在延遲交付日後3個月內協商未果的，橙天嘉禾(中國)有權單方書面通知江陰橙地解除租賃協議。

預付款項：橙天嘉禾(中國)同意於以下時間向江陰橙地支付預付基本租金，為數共計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0,000,000港元)，相當於租賃期限內之基本租金總額約40.2%：

- (i) 於第二份補充協議簽訂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6,000,000港元)；
- (ii) 於第二份補充協議簽訂後3個月內，支付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000,000港元)。

其他條款：江陰橙地無正當理由未按協議規定的延遲交付日交付租賃物業的，雙方應進一步友好協商，如在3個月內協商未果的，橙天嘉禾(中國)有權單方書面通知江陰橙地解除租賃協議，而江陰橙地應於租賃協議解除後6個月內退還橙天嘉禾(中國)全部預付基本租金及履約保證金，並按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支付利息，息漲隨漲，息降隨降。(基本租金相關利息由橙天嘉禾(中國)按照第二份補充協議有關支付預付基本租金的條款支付各筆預付基本租金之日開始計算，履約保證金相關利息自橙天嘉禾(中國)支付之日起計算)。

除上述變更外，租賃協議(經按上述方式修訂或補充)所有條款維持不變。北京橙地向橙天嘉禾(中國)簽訂之擔保契據，以保證江陰橙地履行租賃協議項下若干責任，亦維持不變。

年度限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租賃協議(經按上述方式修訂或補充)之年度限額分別定為人民幣45,000,000元(約相當於54,000,000港元)、人民幣8,730,000元(約相當於10,476,000港元)及人民幣3,730,000元(約相當於4,476,000港元)。

限額屆滿時，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一切適用規定，包括(如有需要)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倘租賃協議(經按上述方式修訂或補充)項下交易於租賃協議(經按上述方式修訂或補充)年期內任何時間無法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橙天嘉禾(中國)有權發出6個月通知終止租賃協議而毋須向江陰橙地作任何賠償。

年度限額之依據

租賃協議(經按上述方式修訂或補充)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鄰近地點類似物業當時市場租金後釐定。限額指橙天嘉禾(中國)根據租賃協議(經按上述方式修訂或補充)須於有關期間向江陰橙地支付之款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基本租金預付款項之金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基本租金預付款項及可能產生租金及費用之金額，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可能產生租金及費用之金額。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影製作、出資、發行及經營影城。本集團現正計劃在中國江蘇省江陰市建立一間影院。經營影院需要適合設立銀幕及地點適中之安全場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尚未於江陰市開設任何影城，故租賃位處江陰市合適地段之租賃物業可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擴展其於江陰市之影城網絡。董事認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可為本公司節省於江陰市另覓地點開設影城及與其他業主磋商其他租賃時所消耗之時間及成本。董事相信，江陰市之影院娛樂業務極具發展潛力，並將產生可觀回報及增加本集團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租賃協議(經按上述方式修訂或補充)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相信，租賃協議(經按上述方式修訂或補充)之限額屬公平合理。達致該等意見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其他因素)橙天嘉禾(中國)須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支付之基本租金預付款項之金額、有關預付款項所需資金成本、與市場租金相比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租金之實際折讓率。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經按上述方式修訂或補充)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伍先生與伍克燕女士透過北京橙地實益擁有江陰橙地80%之權益。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董事兼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67.15%權益。而伍克燕女士則為本公司董事。因此，江陰橙地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租賃協議(經按上述方式修訂或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另外，伍克燕女士為伍先生之胞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伍先生之聯繫人士。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上限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租賃協議(經按上述方式修訂或補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檢討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基於彼等上述權益，伍先生及伍克燕女士已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伍先生及伍克燕女士外，概無董事於因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有關本公司、橙天嘉禾(中國)及江陰橙地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電影製作、出資、發行及經營影城。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台灣及新加坡經營100間影城，合共737塊銀幕，為區內主要電影發行商。

橙天嘉禾(中國)

橙天嘉禾(中國)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陰橙地

江陰橙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江陰橙地文化綜合體所在之土地。其主要業務活動為開發及建設江陰橙地文化綜合體。

由於江陰橙地為本公司主席、董事兼控股股東伍先生及本公司董事伍克燕女士之聯繫人，故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佈所採用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穎莊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鄒秀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